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会议按通知时间如期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有孙志松、杨立新、章功平、严书诚。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4 人，实际出席监事 4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志松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0611 号）确认，截止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7,071,387.00 元，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公司拟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

3、《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款项，再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结算账户。

4、《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适当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保本或非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循环使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2 月 10 日